

附件 1

承诺书

为切实履行企业主体责任、顺利淘汰十溴二苯醚、完成国际履约义务，我公司决定，到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，完成十溴二苯醚淘汰工作。我们承诺：

（一）2023 年 5 月 31 日（最晚为 5 月 31 日）前，制定详细的生产、销售计划。（可以公开，可以作为内部计划，但必须要有）。

（二）2023 年 6 月 30 日（最晚为 6 月 30 日）前，（十溴二苯醚生产线）停运，除正常照明外，所有设备断电，电缆与电机分离。

（三）2023 年 6 月 31 日（拆除开始时间前至少 15 个工作日）前，制定拆除方案，报工业和信息化部门、应急管理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备案。

（四）2023 年 9 月 30 日（最晚为 9 月 30 日）前，主要生产设备拆除完毕。

（五）2023 年 8 月 31 日（最晚为 9 月 30 日）前，设备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含十溴二苯醚清理废水转至污水处理站处理、十溴二苯醚残渣、含十溴二苯醚垃圾等，按危险废物规范处置到位。

（六）2023 年 9 月 30 日（最晚为 9 月 30 日）前，停止销售十溴二苯醚，并做到库存清零。

附：1. 寿光卫东化工有限公司十溴二苯醚主要生产设备拆除计划

2. 寿光卫东化工有限公司可能产生的含十溴二苯醚危险废物处置计划

